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乃載於「財務資料－利潤預測」一節。

基準及假設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預測合併利潤，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合併業績預測編製。該預測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編製利潤預測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本集團經營業務、本集團客戶從事業務或本集團出口產品或進口零件及原材料之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現時之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修訂法例、規例或規則）、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b)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貨幣匯率、利率及關稅及徵費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c) 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於本集團之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d) 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不會因董事控制以外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而嚴重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或災難（如水災及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

以下為董事分別向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取得的函件全文，內容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畢馬威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達致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 (「預測」)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 (「董事」) 承擔全部責任，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財務資料」一節。

預測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期間的預測合併業績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1節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 (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ii) 保薦人函件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敬啟者：

我們謹提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利潤預測」), 利潤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段。

貴公司董事(「董事」) 已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編製利潤預測, 董事對此負全責。

我們與 閣下已討論有關編製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致 閣下及我們的函件, 內容有關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上文所述及 閣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 以及由 閣下採納並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我們認為利潤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予以編製, 閣下作為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炳鈞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